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51050009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51050009 号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海思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思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

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思科 2015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阳历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15 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 年 度占用 资金的 利息(如 有)	2015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额	2015 年末 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 形成 原因	占用 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小 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 系	上市公 司核算 的会计 科目	2015 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 年 度往来 资金的 利息(如 有)	2015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额	2015 年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 形成 原因	往来 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617.77	65,474.86		130,892.62	8,200.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65.26	43,200.00		52,565.26			非经营性往来
	葫芦岛信天翁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	756.50		2,556.50			非经营性往来
	海思科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2.00	资金支持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 计	—	—	—	84,783.03	109,433.36		186,014.38	8,202.00	—	—

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所列示的均为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鉴于本集团业务活动在各主体的分布，即母公司、子公司葫芦岛信天翁医药有限公司处于销售环节；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环节；海思科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处于研发环节。该类非经营性往来均系本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的资金往来，以确保本集团日常的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建等业务活动得以正常运转。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